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0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美蓮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美蓮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本院民國113年10月30日之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莊美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罪數：

被告以一個強制行為同時妨害告訴人2人行使權利，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然本院審酌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且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點距離本案犯行已有相當之間隔，若仍加重

01 其刑，恐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02 號解釋之意旨，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 量刑：

04 爰審酌被告不以理性之方式處理其與告訴人陳傑儒之感情  
05 糾紛，竟任意以強制手段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所為殊不可  
06 取；兼衡被告之強制手段係先以肉身阻擋車輛，並以徒手  
07 拍打引擎蓋，迫使告訴人黃政哲停車，再未經同意直接打  
08 開後坐車門上車，對告訴人陳傑儒咆哮及拉扯；並考量本  
09 案被害人共有2人；又告訴人黃政哲表明無調解意願（見  
10 本院卷第17頁），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11 另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先前有  
12 前案紀錄，素行不佳；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13 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顏嘉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263號

05 被 告 莊美蓮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6

07 樓之3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莊美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4 交易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15 元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  
16 莊美蓮與陳傑儒認識，因故於113年4月9日10時15分許，在  
17 臺中市○○區○○路0段○○巷0號旁，見由黃政哲所駕  
18 駛、搭載陳傑儒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上開  
19 地點，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走至上開自小客車前方以肉身阻  
20 擋，並以徒手拍打引擎蓋，迫使黃政哲停車後，再未經同意  
21 直接打開後坐車門上車，對陳傑儒咆哮及拉扯，以此方式妨  
22 害黃政哲及陳傑儒行使權利。

23 二、案經黃政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及黃政哲  
24 委由王邦安律師、賴英姿律師告訴、陳傑儒委由黃政哲、王  
25 邦安律師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

28 (一)被告莊美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9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政哲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30 (三)行車紀錄器截圖1份。

01 (四)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  
02 (五)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27號判決列印資料1  
03 份。  
04 (六)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列印資料1份。  
05 其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執行完畢，有權刑  
06 案資料查註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  
07 檔紀錄、111年度交易字第327號判決資料在卷可考，期於受  
08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犯行，為累犯，  
09 請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10 二、核被告莊美蓮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王宜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書 記 官 許維仁